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8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景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 附件 6 海盐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海盐县百步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 海盐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件 9 现场踏勘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变更声明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入网权证
- 附件 6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
- 附件 8 现有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9 总量平衡方案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24-38-03-050624-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原厂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7 分 50.856 秒，北纬 30 度 32 分 5.2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38.5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3.13	施工工期	4 个月（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无。</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物质不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中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基本概况如下：</p> <p>（1）城市性质：长三角南翼新兴产业基地与新能源基地，文化旅游名城与江南宜居城市，杭州湾北岸的现代化滨海核电新城。</p> <p>（2）城市发展总目标：以建设为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强县、杭州湾北岸的滨海新城、上海南翼的度假胜地、江南水乡的和谐福地，将</p>		

海盐建设成为杭州湾北部地区最宜人居住和创业的现代化滨海宜居城市，并力争率先基本达到全面小康的社会目标。

(3) 城市发展战略：以融入环杭州湾城市群为基点，以整合空间资源为支点，以凸显个性特色为亮点，以培育市场环境为切入点，以提升城市品位为焦点。

(4) 规划人口规模：规划确定到 2015 年、2020 年、2030 年海盐县城城市人口分别为 35 万、45 万、60 万人。

(5) 规划用地规模：研究确定海盐中心城区的人均建设用地 2015 年为 130~135m<sup>2</sup>/人，2020 年为 125~130m<sup>2</sup>/人；2030 年为 120~125 m<sup>2</sup>/人。到 2015 年、2020 年和 2030 年海盐中心城区的城市用地规模将分别达到 4550~4725 万 m<sup>2</sup>、5625~5850 万 m<sup>2</sup>、7200~7500 万 m<sup>2</sup>。

(6) 城市发展方向：重点向北，适度向南。

(7) 城市空间发展策略：镶边（包括东西大道以西）、强中、固北、优南。

(8) 城镇空间结构：海盐县域空间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核三轴”的城镇空间结构。一核为县城老城区，是县域发展核心；三轴分别为滨海发展轴（大桥新区、老城区、秦山）、南北大道发展轴（沈荡、于城、通元、澉浦）、盐湖公路发展轴（老城区、于城、百步）。

海盐县城市发展中心位于县域发展结构中的“滨海发展轴”，根据各确定功能区的分布，海盐城市空间将形成四片的空间格局：中片、东北片、北片、南片，基本对应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和秦山街道。在整合区域产业空间布局的同时，预留控制区域生态廊道与交通走廊，构筑新型城市发展网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原厂区内），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生产，该地属于工业用地及工业用房，选址符合要求，符合《海盐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要求，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参照审批原则，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评[2016]150号文《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本次评价就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2幢原厂区内，项目不新征用地及新建厂房，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

	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盐政办发[2020]73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6），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范围，具体分析如下表 1-3。项目的建设符合其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 (2) 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6）”，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所在单元相关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 布局 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由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备案信息表,符合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符合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根据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百步镇工业功能区,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拟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方式进行总量控制。	符合

		5		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耗煤。	符合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与村庄之间有绿地、道路等隔离。	符合
		7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8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主要为铝合金型材生产，本项目属于二类项目，各类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施后，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排放生产废水，可以满足“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	符合
		10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要求企业生产车间等均采取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杜绝污染物渗漏。	符合
		1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将配合工业区相关部门做好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符合
		12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13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能资源使用仅涉及电、水、天然气，环评要求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百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海盐县人民政府《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中的所属行业，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 **(4)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原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产权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房为工业用房，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 **(5) 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通过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治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 **(6)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新增的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削减比例不低于 1:2，因此替代削减量分别是：工业烟粉尘 0.336t/a、二氧化硫 0.176t/a、氮氧化物 0.698t/a。

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提出申请，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相应总量指标，总量平衡方案及相关凭证详见附件 9。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于 2020 年 05 月更名为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原厂区内），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获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批复：盐环建[2016]134 号。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及自身经济效益，决定投资 638.5 万，在现有的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实施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

建设内容

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向海盐县经信局申请了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并取得了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018-330424-38-03-050624-000。现企业拟实施该技改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638.5 万元，址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原厂区内），新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 889m<sup>2</sup> 厂房，进行技术改造，预计项目实施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能力，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税 150 万元。

本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由于本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不涉及电池制造，故应当编制报告表。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

### 2、技术改造内容

①本项目将对现有时效炉、燃烧机的能源结构进行提升改造，由生物质改造为清洁能源天然气，并申购总量（现有项目未申购总量），现有项目其他均不变。

②购置相关原料及设备实施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的机加工生产。

## 2、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车间 1600m<sup>2</sup>，位于 3 幢 1 层；本项目新租用园区内 889m<sup>2</sup> 厂房，位于五幢 2 层，办公室位于 2 幢 2 楼和 5 幢 2 楼南侧，不新增用地，全厂共租赁 2489m<sup>2</sup> 厂房，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500t 铝制型材和年产 3000t/a 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产品规模	2500t/a 铝制型材	3000t/a 铝合金型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将达到年产 2500t 铝制型材和年产 3000t/a 铝合金型材的生产规模
	用地与建筑	租赁厂房 1600m <sup>2</sup>	租赁厂房 889m <sup>2</sup>	厂房总面积 2489m <sup>2</sup> ，本项目新租用 889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总厂区 2 幢 2 楼	办公区位于总厂区 2 幢 2 楼、5 幢 2 楼南侧	办公区总面积约 8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屋面雨水采用 PVC 管导流至出租方厂区雨水管网后排放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依托现有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	依托现有供电线路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时效炉烟尘经收集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旱烟处理器收集处理；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抛光粉尘经机器自带喷淋+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企业对现有项目时效炉、燃烧机进行能源提升改造，改为天然气能源，其他不变，委托专业单位设计施工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脱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置，抛	/

			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治理系统	设置边角料及固废存区	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约 10m <sup>2</sup>
	噪声治理系统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	原料及成品仓库均设于 5 幢二楼	/
	成品仓库	/		/

备注：现有厂区厂房编号为 3 幢 1 楼，本项目新增厂房为 5 幢 2 楼；生物质燃烧机及时效炉均改为天然气能源。

###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铝合金型材 3000t/a。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台		/
2	CNC 数控机床	台		/
3	激光切割机	台		/
4	冲床	台		/
5	脱脂槽	个		(尺寸 0.5m*0.8m*0.4m)
6	钻床	台		/
7	折板机	台		/
8	焊机	台		/
9	抛光机	台		/
10	拉丝机	台		/
11	攻丝机	台		/
12	滚丝机	台		/
13	线切割机	台		/
14	氮化炉	个		/

##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用量	备注
1	铝合金型材	t/a		外购
2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用于时效炉及天然气燃烧机
3	乳化液	t/a		用于切割机
4	液压油	t/a		用于各个机械设备
5	片碱	t/a		用于脱脂
6	除油剂	t/a		
7	液氨	t/a		用于现有项目模具氮化，为挤压配套的工艺，原环评遗漏，本次补充
8	焊丝	t/a		焊接

## 6、水平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包括现有项目挤压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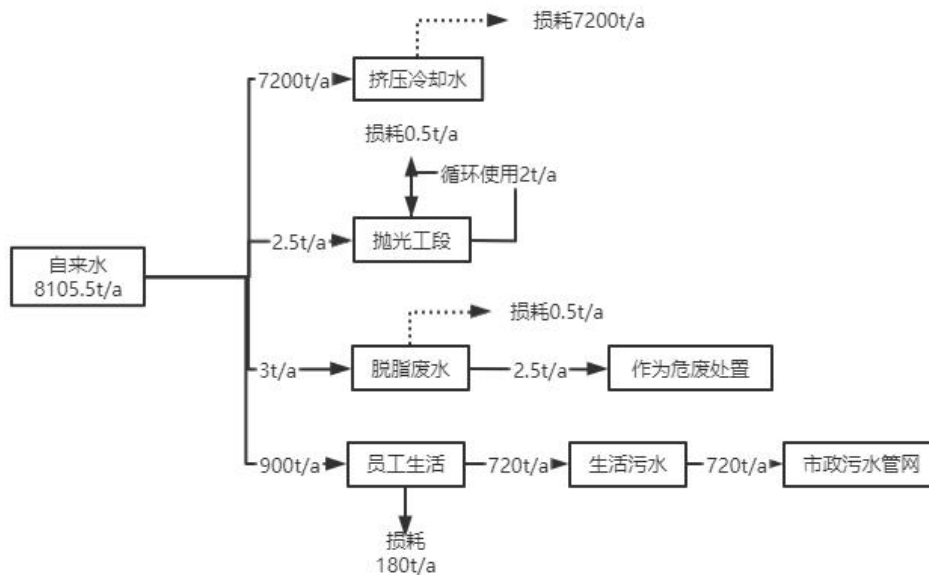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原有员工 25 人，本项目实施后需新增员工 35 人，全厂员工 60 人，挤压工段实行两班制生产 24h，其他工段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 8、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的 889m<sup>2</sup> 厂房实施生产，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周边环境实景图详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四周为出租方厂区内道路及厂房。东侧为嘉兴群海加捻有限公司；南侧为嘉兴赛科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市鑫诚经编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兴日正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和嘉兴群海加捻有限公司。

南侧有农居，最近一户距离本项目边界 54m。

企业整个厂区有两层生产厂房，现有车间设备平面分布如下：厂房呈矩形，从生产工序的顺序自南向北，依次为切割车间和 CNC 数控加工车间，天然气燃烧机、热剪炉、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切割机、包装车间。东侧为时效炉和模具炉，西侧设有一台模具炉和检修处，靠外侧设置了氮化炉及废油暂存处。

本项目车间南侧设置办公室，北侧设置了线切割、冲压、焊接、钻床设备，脱脂槽、抛光机、滚丝机和攻丝机。其余部分布置为通道、原辅料区、成品及半成品区；废气处理装置位于北侧。

## 1、工艺流程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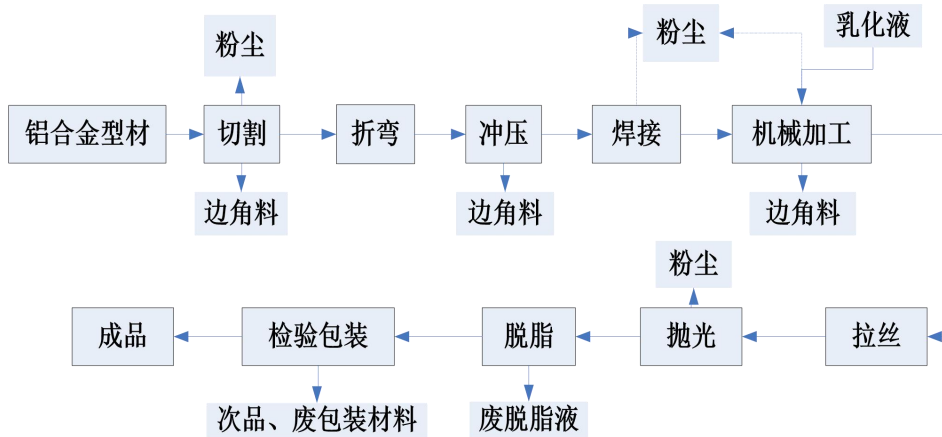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了铝合金型材原料，经切割机切割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边角料；然后使用折弯机和冲压机进行折弯、冲压；再进行焊接、机械加工、拉丝、抛光处理；处理后的半成品经过脱脂处理后进行检验和包装，最后得到成品。

②现有项目提升情况。

本项目对企业现有项目生物质燃烧机和时效炉燃料进行提升改造，改为天然气燃烧机和天然气时效炉，其他均不变。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

种类	工序	污染物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sub>3</sub> -N、TN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切割、焊接、抛光	烟（粉）尘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切割、焊接、机加工、抛光	粉尘、边角料
	脱脂	废脱脂液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液压油、含油抹布手套
	检验包装	次品、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现有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铝制型材的生产和加工。根据调查，中韩铝业公司 2020 年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制型材 2460 吨。企业目前产能未超过原审批和验收产能，具体见以下内容描述

### 2、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及验收情况

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了《海盐中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盐环建[2016]134 号），审批产能为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通过环保“三同时”整体验收（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5。

表 2-5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建设项目	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6]134号，2016 年 12 月 8 日	自主验收

### 3、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42409234466X6001X。

### 4、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运行情况

现阶段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产能为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

表 2-6 现有项目总产品方案

类别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方案	验收产能	2020 年实际产能	备注
铝制型材	铝制型材 2500t/a	铝制型材 2500t/a	铝制型材 2460t/a	实际产能与审批和验收一致

### 5、现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

表 2-7 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铝棒	2700t/a	2650t/a	/
2	生物质燃料	30t/a	30t/a	现有项目能源提升后不再使用

表 2-8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数量		变化量
			环评审批	实际投产	
1	冷床	台	4	2	-2
2	铝型材挤压机	台	4	2	-2
3	时效炉	台	2	1	-1
4	半自动热剪炉	台	2	2	0
5	生物质燃烧机	台	2	2	0
6	模具炉	台	2	2	0
7	模具	套	若干套	若干套	0
8	切割机	台	4	4	0

备注：生物质燃烧机改为天然气燃烧机，时效炉供热改为天然气供热。

### 6、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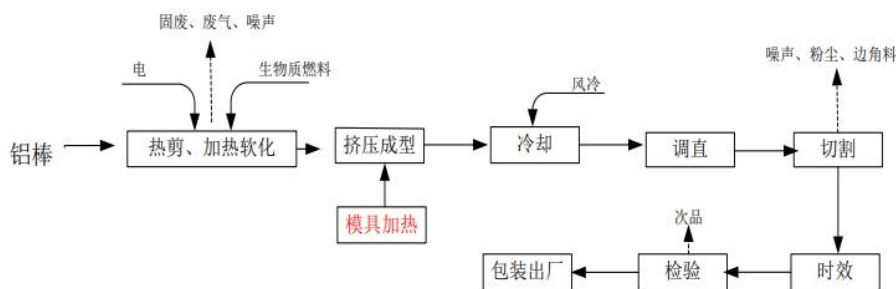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 7、现有项目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实施内容和原审批保持一致，现有项目环评的审批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所示：

表 2-9 现有项目产排污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产生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是否符合
废气	加热软化	烟尘	少量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切割	切割粉尘	少量	少量		
	生物质燃	燃	烟尘	0.015	0.0008	烟尘布袋除尘（除尘效率

	料燃烧	料 废 气	SO <sub>2</sub>	0.0051	0.0051	95%以上), 加强车间通风	
			NO <sub>x</sub>	0.0306	0.030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		0.162	0.05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然后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	符合
		氨氮		0.016	0.012		
固体 废物 *	生产过程	废料	48.6	0	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边角料和次品	151	0			
		沉降的颗粒物	0.6	0			
		生物质灰渣	0.285	0	出售用作肥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7.5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噪声	L <sub>Aeq</sub>	/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符合	

## 二、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 建设 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350 万元,项目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600 平方米,主要以铝棒为原料,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和时效等国产设备,经加热、挤压、冷却等技术或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500 吨铝制型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318 万元、位于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厂房,购置铝型材挤压机、冷床和时效炉等国产设备,主要以铝棒为原材料、经加热,挤压,冷却等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 2500 吨铝制品型材的生产能力。
废水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	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兴市联合污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要求、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废气	<p>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生物质燃料废气通过管道全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加热软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排放筒高度不低于15米。</p>	<p>企业实际生物质燃烧烟气经布袋除尘后于15米高空排放;柴油烟尘经收集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企业加热软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加热炉二级标准。</p> <p>柴油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燃油锅炉标准。</p> <p>企业未设置食堂,故无食堂油烟的产生。</p>
固废	<p>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料、沉降的颗粒物、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外来综合利用;生物质灰渣出售用作肥料。</p>	<p>项目产生的废料、边角料和次品、沉降的颗粒物收集后以置换的方式与湖州荣耀铝业有限公司置换成新铝棒;生物质灰渣收集后由张剑超用作农业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 三、现有项目总量控制及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 1、现有项目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总量平衡方案中COD<sub>Cr</sub>、NH<sub>3</sub>-N不需要替代削减,烟(粉)尘调剂量为0.0016t/a,SO<sub>2</sub>调剂量为0.0102t/a,NO<sub>x</sub>调剂量为0.0612t/a。由于SO<sub>2</sub>调剂量小于0.1t/a,豁免交易,NO<sub>x</sub>同步豁免。

#### 2、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及现有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的调查,企业环保手续较为齐全,生产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并按照审批要求落实了三废治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但企业还存在如下问题:

①现有项目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总量未交易;根据现有项目总量平衡中SO<sub>2</sub>调剂量为0.0102t/a,NO<sub>x</sub>调剂量为0.0612t/a。由于SO<sub>2</sub>调剂量小于0.1t/a,豁免交易,NO<sub>x</sub>

同步豁免，现有项目总量平衡文件详见附件 8。

②企业不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要求，未落实自行监测。

③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置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在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上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具体要求如下：

①本次技改后对企业现有项目燃料进行变更，因而重新核算总量并进行总量交易。

②加强各类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做好三废的日常维护，确保不出现事故性排放；

③加强厂区内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对暂存库内的三防措施进行定期查看，出现地面开裂情况及时进行防渗修补，防止出现事故渗漏现象，一般固废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落实，对危废的转移、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

④要求企业落实《排污单位总监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要求，落实自行监测；

⑤在生产过程中若出现产能、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三废设施、总平布置等重大调整的情况下，及时进行相关手续的办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

#####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海盐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具体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	达标
	百分位(98%)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4	80	80	/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96	150	64	/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	/	达标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62	75	82.7	/	
CO	百分位(95%)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7.5	/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90%)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85	/	达标

据海盐县 2020 年常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可知，所有大气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 2、特征因子环境质量情况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嘉兴中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北侧 4750m 处(监测报告编号 HJ21-05-0773)的监测结果，监测内容及评价结果见表 3-2、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G	项目东北侧 (120.8461389°E;30.543189°N)	TSP	2021年05月14日-2021年05月17日	EN	475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频率 / (%)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侧 (120.8461389°E;30.543189°N)	TSP	0.3	0.069~0.083	27.7	0	达标

备注：连续采样 4 天，TSP 监测日均值，每天至少 20h 连续采样时间。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颗粒物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中的日均值。

## 二、地表水环境

### 1、区域水环境现状

本报告引用《2020 海盐县环境质量白皮书》中的地表水数据进行分析。根据《2020 海盐县环境质量白皮书》可知：

①水环境质量实现历史性突破，县控以上断面Ⅲ类水及以上比例首次达到 100%。2020 年，海盐县 12 个县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首次全部达到Ⅲ类水及以上标准，Ⅲ类水比例同比提高 25%，地表水水质定性评价首次达到优秀，实现历史性突破。南北湖成为全市水质断面中唯一一个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水的断面。

②市控以上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首次达到 100%，超额完成“十三五”目标。全县 8 个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Ⅲ类水及以上水质，按照《嘉兴市地表水水质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及《嘉兴市水污染防治计划实施方案》，海盐县超额完成 2020 年 8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 5 个断面达到Ⅲ类水水质的“十三五”工作目标，与“十二五”期末(2015 年)相比，南北湖维持Ⅱ类水水质不变，其

他县控以上断面全部实现由IV类到III类的飞跃。

③千亩荡水源地水质连续三年保持达标率 100%，各项指标稳步提升。千亩荡饮用水源地水质实现连续三年达标率 100%，全年水质常规监测 26 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每季度 33 项特选指标年均值及全年 109 项全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特定项目标准限值。

④跨行政区域断面水质考核优秀，入海断面水质大幅提升。海盐县跨行政区域断面水质考核优秀。长山闸一号桥及南台头一号桥两个入海断面的水质改善明显，与去年相比，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指标年均值分别下降 2.5%、20.8%、24.4%和 6.0%。

⑤近岸海域水质明显改善，污染指标年均值大幅下降。2020 年，海盐县近岸海域水质改善明显。以年均值计，与去年相比，海塘外海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下降 17.4%，无机氮下降 25.2%，活性磷酸盐下降 12.9%，秦山外海监测点化学需氧量下降 6.8%，无机氮下降 24.2%，活性磷酸盐下降 19.7%。

⑥深化“五水共治”，“十三五”期间“河长制”断面水质改善明显。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海盐县 42 个县级河长考核断面水质改善明显，其中水质为II类及III类的断面有 27 个，占比达到 64.3%，相比“十二五”期末(2015 年)占比提高 50.0%。

## 2、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千亩荡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流域编号为“杭嘉湖 126，千亩荡海盐饮用水源区”，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本评价引用千亩荡（市控断面）2020 的年常规监测资料来分析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3、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水温，℃；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 4、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千亩荡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均为 mg/L

断面	项目	平均值	III 标准	指数	水质类别
千亩荡	水温	19.7	--	--	--
	pH 值	8.0	6-9	0.5	I 类
	DO	7.8	5.0	0.64	I 类
	COD <sub>Mn</sub>	4.1	6.0	0.68	III 类
	COD <sub>Cr</sub>	12.3	20.0	0.62	I 类
	BOD <sub>5</sub>	2.6	4.0	0.65	I 类
	NH <sub>3</sub> -N	0.27	1.0	0.27	II 类
	TP	0.083	0.2	0.42	II 类
	石油类	0.005	0.05	0.10	I 类

由表 3-4 监测结果可知，千亩荡断面水体水质较好，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 三、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无新增用地，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监测。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超同村内的各民居点，其中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最近的一户为长木桥农居 1 户，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4m，具体见表 3-5 和图 3-1。

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经度	纬度					
超同村	韩家滨	120°47'44.98"	30°31'59.84"	农户	二类	西南	100~500
	长木桥	120°47'58.15"	30°31'60.00"			东南	54~290
	陆家埭	120°47'45.44"	30°32'18.65"			北	270~500
	李家牌楼下	120°48'4.56"	30°32'6.14"			东	200~500

备注：坐标为距厂界最近的地理坐标，下同。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点示意图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租用嘉兴市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

本项目抛光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不外排；脱脂废水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企业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具体标准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总氮 <sup>*</sup>	石油类	NH <sub>3</sub> -N <sup>*</sup>	SS
三级标准值(mg/L)	6-9	500	70	20	35	400

注：氨氮入网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标准：氨氮 35mg/L。总氮入网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要求：总氮 70mg/L。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总氮	石油类	NH <sub>3</sub> -N	SS
一级 A 标准值(mg/L)	6-9	50	15	1	5	10

## 2、废气

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sup>3</sup>	3.5kg/h	15m	1.0mg/m <sup>3</sup>

天然气燃烧机废气和时效炉废气均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9 燃烧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要求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SO <sub>2</sub>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地处工业集聚区，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参数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b>1、概述</b></p> <p>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关于印发&lt;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确定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p> <p><b>2、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p>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0.055t/a、NH<sub>3</sub>-N0.012t/a；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8t/a、0.0051t/a、0.0306t/a。本项目技改后现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以新带老形式削减。</p> <p><b>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b></p> <p><b>COD<sub>Cr</sub>、NH<sub>3</sub>-N</b>。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员工 35 人，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20t/a，均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杭州湾。COD<sub>Cr</sub> 的排放浓度为 ≤50mg/L、NH<sub>3</sub>-N 的排放浓度为 ≤5mg/L，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环境排放量分别为 0.021t/a、0.00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COD<sub>Cr</sub>、NH<sub>3</sub>-N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21t/a、0.002t/a。</p> <p><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b>。对现有项目进行能源提升改造后，企业全厂天然气使用量为 22 万 m<sup>2</sup>/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8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349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8t/a，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349t/a。</p> <p><b>工业烟粉尘</b>。对现有项目进行能源提升改造后，企业不再产生燃料粉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业烟粉尘来源于抛光废气粉尘，工业烟粉尘排放量为 0.168t/a，全厂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为 0.168t/a。</p> <p><b>4、总量控制实施方案</b></p> <p>由于现有项目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未进行交易，本次按 1:2 替代和交易，</p>
----------------	---

总量平衡方案见附件。对现有项目进行能源提升改造后，企业不再产生燃料粉尘，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业烟粉尘来源于抛光废气粉尘。本项目实施后的COD<sub>Cr</sub>、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量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总量按照1:2进行调剂，具体总量情况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情况一览表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总量
COD <sub>Cr</sub>	0.055	0.021	0.032*	/	/	0.044
NH <sub>3</sub> -N	0.012	0.002	0.0096*	/	/	0.004
二氧化硫	0.0051	0.088	0.0051	1:2	0.176	0.088
氮氧化物	0.0306	0.349	0.0306	1:2	0.698	0.349
工业烟粉尘	0.0008	0.168	0.0008	1:2	0.336	0.168

\*注：生活污水以新带老削减量来源于COD<sub>Cr</sub>和NH<sub>3</sub>-N由原来审批的外排浓度（COD120mg/al、氨氮25mg/L）折算成现污水处理厂提标后的外排浓度（COD50mg/al、氨氮5mg/L）后削减的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与各种管线的安装调试及室内装修，无土建施工。本评价对施工期不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b>1、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抛光产生的烟（粉）尘、天然气燃烧机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b>（1）焊接烟尘</b></p> <p>本项目焊接工序较少，多为点焊，所以焊丝使用量较少，因而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因此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焊接烟尘经移动式旱烟处理设备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b>（2）切割粉尘</b></p> <p>本项目切割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铝，由于其质量较大，大部分快速沉降于地面，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因机械的运动而可能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再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质量较重，在车间内沉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内，所以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故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影响基本可以控制在车间内。因此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为减轻对职工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切割作业人员做好防尘措施，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b>（3）抛光粉尘</b></p> <p>本项目抛光产生的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中金属加工的粉尘产污系数取 1.523kg/t 产品，本项目需要抛光的产品有 1000t/a，则粉尘产生的量约为 1.523t/a。抛光粉尘通过设备自带的喷淋+滤芯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量为 4000m<sup>3</sup>/h，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由于无组织排放的抛光粉尘主要成份为金属颗粒物，由于其比重较大，约 70%以上可在车间内快速沉降，因此未被收集的粉尘仅 30%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 (2) 燃气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天然气管道已接通，为现有项目时效炉和燃烧机燃烧天然气提供热能。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达产后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22 万 m<sup>3</sup>/a，天然气污染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天然气工业锅炉数据，工业废气量:107753Nm<sup>3</sup>/万 m<sup>3</sup> 原料，SO<sub>2</sub>:0.02Sk<sub>g</sub>/万 m<sup>3</sup> 原料、NO<sub>x</sub>:15.87kg/万 m<sup>3</sup> 原料，产污系数同排污系数。则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源强见表 4-1。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项目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量	237 万 m <sup>3</sup> /a	237 万 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0.088t/a	0.088t/a
氮氧化物	0.349t/a	0.349t/a

备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单位为 mg/m<sup>3</sup>，本项目所用天然气的总硫含量不大于 200 毫克/立方米，则本项目 S 取值为 200。

## 2、污染治理措施

①总体要求：环评要求企业收集燃烧机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抛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喷淋+滤芯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焊接工序产生废气较少，通过移动式旱烟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切割、机械加工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

②项目情况：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企业拟将收集抛光机抛光废气，经其自带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风量 4000m<sup>3</sup>/h 计），15m 排气筒排放。

企业收集燃烧机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为两班制，抛光工作时间为 6h/d，时效炉、燃烧机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日 300 天。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非正常工况排期情况详见表 4-3，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2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净化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气排放 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热剪、 加热 软化	天然气 燃烧机	DA001	SO <sub>2</sub>	产污系 数法	897.94	37.12	0.08	收集排 放	0	排污系 数法	897.94	37.12	0.033	0.08	2400
			NO <sub>x</sub>	产污系 数法		147.10	0.317	收集排 放	0	排污系 数法		147.10	0.132	0.317	2400
时效	时效炉	DA002	SO <sub>2</sub>	产污系 数法	89.79	37.12	0.008	收集排 放	0	排污系 数法	89.79	37.12	0.003	0.008	2400
			NO <sub>x</sub>	产污系 数法		148.49	0.032	收集排 放	0	排污系 数法		148.49	0.013	0.032	2400
抛光	抛光机	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 数法	4000	211.53	1.523	喷淋+ 滤芯	90	排污系 数法	4000	20.10	0.081	0.145	1800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措施
1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降为 30%	颗粒物	140.67	0.56	1	1	立即停产， 即刻检修

注：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排放源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面源)排放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经度	纬度									
DA001	120°47'50.22740"	30°32'4.50471"	15	0.16	897.94	110	2400	正常	二氧化硫	0.033	0.08
			15	0.16	897.94	110	2400	正常	氮氧化物	0.132	0.317
DA002	120°47'51.62751"	30°32'4.67369"	15	0.16	89.79	110	2400	正常	二氧化硫	0.003	0.008
			15	0.16	89.79	110	2400	正常	氮氧化物	0.013	0.032
DA003	120°47'50.71502"	30°32'6.19933"	15	0.4	4000	2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81	0.145
车间面源	120°47'50.89849"	30°32'4.65438"	8	--	--	--	1800	正常	颗粒物	0.013	<b>0.023</b>

### 3、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天然气燃烧废气可以直接通过排气筒排放，无需经过处理设施处理；抛光废气经过设备自带的喷淋及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4-5。

表 4-5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效率 95%)	喷淋+滤芯	是	一般排放口
抛光	抛光机	颗粒物	无组织 (未收集部分)	--	--	无组织排放
热剪、加热软化、时效	天然气燃烧机、时效炉	SO <sub>2</sub>	有组织	-	-	一般排放口
		NO <sub>x</sub>	有组织	-	-	一般排放口

#### 4、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SO <sub>2</sub>	0.033	37.12	/	200mg/m <sup>3</sup>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达标
	NO <sub>x</sub>	0.132	147.10	/	300mg/m <sup>3</sup>		达标
DA002	SO <sub>2</sub>	0.003	37.12	/	200mg/m <sup>3</sup>		达标
	NO <sub>x</sub>	0.013	148.494	/	300mg/m <sup>3</sup>		达标
DA003	颗粒物	0.081	20.10	3.5kg/h	12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能达标排放。

### 5、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7，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抛光	污染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 (DA001)	SO <sub>2</sub>	1 次/年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排气筒出口 (DA002)	NO <sub>x</sub>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13201-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即 r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 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有关规定，具体各种参数选取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因子	$Q_c(\text{kg/h})$	$C_m(\text{mg/m}^3)$	$S(\text{m}^2)$	$r(\text{m})$	A	B	C	D
颗粒物	0.013	0.3×3	2489	28.10	470	0.021	1.85	0.84

代入相应参数，计算得  $L_{TSP}=0.420\text{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方法进行提级后最终要求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超出厂界部分即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四至范围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东侧边界	南侧边界	西侧边界	北侧边界
卫生防护距离四至范围	车间外 50m	车间外 50m	车间外 50m	车间外 50m
	园区内其他企业	园区内其他企业及道路及农田	道路、园区内其他企业	园区内其他企业

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可以满足 50m 的防护距离要求。环评建议当地政府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再新规划设立学校、居民点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 7、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收集及治理措施，抛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天然气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设置了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设置要求。

## 二、废水

###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35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产生浓度取 350mg/L，NH<sub>3</sub>-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取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147t/a，NH<sub>3</sub>-N 0.015t/a、TN 0.019t/a。

### 2、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管废水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杭州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420 吨。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50mg/L、NH<sub>3</sub>-N 5mg/L、TN 1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21t/a、NH<sub>3</sub>-N 0.002t/a、TN 0.006t/a。

小结。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1~4-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废水排 放量 m³/h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kg/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7	350	0.025	化粪池	/	类比法	0.07	50	0.0035	6000
			NH <sub>3</sub> -N			35	0.0025		/			5	0.0004	
			TN			45	0.003		/			15	0.001	

备注\*：污染物排放量以排环境量计。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 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号 (f)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e)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TN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 放期间流量不 稳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 理系统(化粪 池)	/	DW001	■ 是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7'51.62220"	30°32'4.83309"	0.042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氨氮	5
									总氮	1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4-14 废水污染物入网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规定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70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7 \times 10^{-5}$	0.021
		NH <sub>3</sub> -N	5	$6.67 \times 10^{-6}$	0.002
		TN	15	$2 \times 10^{-5}$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21
		NH <sub>3</sub> -N			0.002
		TN			0.006

### 3、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建设项目所在地已实现截污纳管，一般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纳管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措施可行。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目前全厂污水总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约 1.4t/d，占比极小。从水质上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地块周边配套污水管网均已建设完成，项目污水具备纳管条件，从水量和水质考虑，项目废水可以被其接纳。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0 年 2 月~2021 年 4 月监督性监测数据，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正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目前运行正常，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集中污水处理厂的运行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	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4、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生产情况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雨水排放口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总排放口	COD <sub>Cr</sub>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表 1 规定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1 次/季度	/
	NH <sub>3</sub> -N		/
	石油类		/

备注：a 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各机械设备运行，根据类比，全厂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情况可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冷床	频发	类比法	65~70	隔声、减振、生产期间车关闭门窗，部分车间密闭	15-25dB	类比法	40~45	2400h
2	铝型材挤压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7200h
3	时效炉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4	半自动热剪炉	频发	类比法	65~80			类比法	40~45	2400h
5	模具炉	频发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40~45	2400h
6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类比法	60~65	2400h
7	CNC 数控机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8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85~90			类比法	60~65	2400h
9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85~90			类比法	60~65	2400h
10	折板机	频发	类比法	65~70			类比法	40~45	2400h
11	焊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12	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13	拉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14	攻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15	滚丝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16	线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5~90			类比法	60~65	2400h
17	氮化炉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50~55	2400h

#### 2、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室内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计算。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发散、空气吸收、地面吸收和屏障衰减等的影响。输入相关声源、敏感点以及周边建筑物、屏障、地面等数据。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本项目取20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S\alpha / (1 - \alpha)$$

$R$ —房间常数,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④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环评对昼夜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及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噪声源对整体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得出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情况，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4-19，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19 声源基本参数

噪声源	车间面积 m <sup>2</sup>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889	63	65	26	144

表 4-2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背景值	昼间	58.3	56.9	63.4	56.8
	夜间	53.7	52.8	53.6	51.9
贡献值	昼间	38.8	38.2	43.4	32.2
	夜间	38.8	38.2	43.4	32.2
预测值	昼间	<b>58.3</b>	<b>57.0</b>	<b>63.4</b>	<b>56.8</b>
	夜间	<b>53.8</b>	<b>52.9</b>	<b>54.0</b>	<b>51.9</b>
厂界标准值		昼 65 夜 55	昼 65 夜 55	昼 65 夜 55	昼 65 夜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各侧厂界预测点的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杜绝非正常噪声产生，并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同时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基础减振和风机消声措施。

###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四、固废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片碱袋等）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废金属

本项目废金属为废金属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粉尘。

**废金属边角料**来自切割、冲压、机械加工中产生的一定量的废金属边角料，检验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次品**，主要成分均为金属铝。根据类比调查，边角料和次品产生数量约为原料的10%，本项目原料用量为3300t/a，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约为295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来自铝合金型材切割、抛光过程中产生的一定量的颗粒物金属铝，沉降在设备周围，抛光工序粉尘从喷淋水槽中定期捞渣，晾干后收集。根据类比调查，这部分固废产生量约为1.5t/a，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②脱脂废液

脱脂后会产生一定量的脱脂废液，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和除油剂，产生量为2.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液压油

企业各个机械设备的运行和保养需要使用和定期更换液压油，所以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根据最大填充量，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0.7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④废乳化液

企业切割工序中切割机需要加入乳化液，根据企业使用量并计算损耗情况，废乳化液产生量为0.36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片碱会产生废片碱袋，产生量约为0.1t/a，废除油剂桶产生量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包装以及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35 人，全厂职工人数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则全厂年产生量约 9t，本项目年产生量 5.25t，为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金属	切割、冲压、机械加工、检验、抛光	固态	金属铝	296.5
2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氢氧化钠	2.5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72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0.36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片碱袋	0.1
				除油剂桶	0.01
				纸、塑料	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5.25

2、副产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判定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	切割、冲压、机械加工、检验、抛光	固态	金属铝	是	4.2a)
2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氢氧化钠	是	4.2m)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片碱袋	是	4.1c)
				除油剂桶	0.01	4.1c)
				纸、塑料	是	4.1h)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是	4.1h)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4-23 中所列的固废中，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金属	切割、冲压、机械加工、检验、抛光	否	389-001-10
2	脱脂废液	脱脂	是	HW35 900-352-35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是	HW08 900-249-08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是	HW09 900-006-09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包装	否	389-001-04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3、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5，4-26。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1	废料	切割、冲压、机械加工、检验、抛光	固态	金属铝	一般固废	389-001-10	296.5
2	脱脂废液	脱脂	液态	氢氧化钠	危险废物	HW35 900-352-35	2.5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72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6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片碱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除油剂桶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01
				纸、塑料	一般固废	389-001-04	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	5.25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切割、冲压、机械加工、检验、抛光	废金属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296.5	/	296.5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脱脂	脱脂废液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2.5	/	2.5	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72	/	0.72	
生产过程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36	/	0.36	
原料使用	片碱袋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1	/	0.1	
原料使用	除油剂桶	危险废物	物料平衡法	0.01	/	0.01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1	/	1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物料平衡法	5.25	/	5.25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7。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7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计产生量 (t/a)	预计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金属	切割、冲压、机械加工、检验、抛光	一般固废	296.5	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	脱脂废液	脱脂	危险废物	2.5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0.72	0		符合
4	废乳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36	0		符合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11	0		符合
		包装	一般固废	1	0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5.25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5、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

本项目拟在厂区内建设一间危险仓库（生产车间东侧），面积约 10m<sup>2</sup>，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场所内地面设有废液（水）导排渠道以及接收池。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存放，中间设有明显的间隔过道。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保持完好，并设置了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脱脂废液	HW35 900-352-35	脱脂	10m <sup>2</sup>	桶装	2.5	一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保养		桶装	0.72	一年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过程		桶装	0.36	一年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		打包	0.2	一年

②危废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应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日常营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同时，建设单位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处置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均为金属

铝，企业拟在东北角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厂区暂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应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对运输、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信息化系统中上传备案。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车间已全部硬化，危废库地面已硬化和刷涂防腐防渗层，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等污染源染途径，可不开展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七、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管道天然气、液氨以及危险废物中的废液压油列入。因此，液压油、天然气、液氨、废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由于天然气位于管道中，不贮存于企业，因此不对天然气进行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9，其理化性质见表 4-30。

表 4-29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液压油	--	桶装	0.72t/a	--	--	否
2	废液压油	--	桶装	0.72t/a	0.72t/a	危废仓库	否
3	液氨	7664-41-7	罐装	2.4t/a	0.2t/a	氨罐区	是

表 4-30 危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健康危害
液压油、废液压油	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无或几乎无荧光, 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样气味, 密度约为 0.881g/cm <sup>3</sup> , 闪点大于 204℃,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 对光、热、酸等稳定, 但长时间接触光和热会慢慢氧化	--	食入后, 可灼伤口腔、咽喉和胃部, 随后则呕吐、腹泻和打嗝
液氨	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 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常用作致冷剂及制取铵盐和氮肥。临界温度 132.5℃。相对密度(空气=1): 0.6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不能与下列物质共存: 乙醛、丙烯醛、硼、卤素、环氧乙烷、次氯酸、硝酸、汞、氯化银、硫、锑、双氧水等。	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 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和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 液氨可致皮肤灼伤。

(2) 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 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1	液压油	--	表 B.1 油类物质	0.72	2500	0.000288
2	废液压油	--	表 B.1 油类物质	0.72	2500	0.000288
3	液氨	7664-41-7	第 2.3 类, 有毒气体	0.2	5	0.04
项目 Q 值 Σ						0.040576

由表 4-31 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3) 风险源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2。

表 4-3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车间	液压油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氨罐区	液氨	泄露气体污染厂区及下风向大气；爆炸、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爆炸、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液压油定期维修补充、更换，厂区内暂存量较小，不会发生大规模泄漏事故。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避免违规操作导致托盘破损、油品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少量油品泄漏可采取抹布、黄沙、锯木粉等吸附处理，并做危废处置。

现有项目液氨每月使用一罐 0.2t，每月更换，厂区暂存量较小，不会发生大规模泄露事故。环评要求企业在液氨储罐上方设置应急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可以满足覆盖所有可能漏氨的部位，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环评要求企业在储罐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并修建小型围堰、泄漏液收集沟。

总的来说，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环境风险较小，落实防控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进行相关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抛光机自带的喷淋+滤芯处理抛光的粉尘废气，收集效率95%，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为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DA002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15m高排气筒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DA003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直接15m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N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员工培训上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固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工作，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脱脂废液、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纸质及电子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间内废液压油存于托盘之上，地面刷涂防腐防渗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避免违规操作导致托盘破损、油品泄漏等事故的发生。少量油品泄漏可采取抹布、黄沙、锯木粉等吸附处理，并做危废处置；在储罐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储罐区地面进行防渗、防漏、防腐处理，并修建小型围堰、泄漏液收集沟。</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 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编号：9133042409234466X6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 日止。

本次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类项，同样实行登记管理，由此本项目获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

### 3、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相关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及配套技术要点的通知》（浙环函[2020]157 号），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试行）-工业企业一般性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5-1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企业相应情况
排查要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企业各工序、环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清净下水去向和管网基本情况，包括管网材质、铺设方式、排水能力、标识等。</li> <li>2、地下管网及辅助设施缺陷，参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执行，可委托专业机构排查；需形成管网系统排查成果，包括管网系统建设平面图（带问题节点）、检测与评估报告（含缺陷清单）。</li> <li>3、企业涉水排放口（包括涉及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净下水排放口、溢排水排放口等）设置情况，包括排口类型、规范化建设、标识等情况。</li> <li>4、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情况，包括初期雨水收集区域、收集池容量及雨水切换控制（切换方式、控制要求）等情况。</li> </ol>	<p>企业在厂房建设期间已经依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了雨污分流，污水亦能按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目前涉水排放口缺少相关标识，建议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按照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技术要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进行相应整改完善。</p>

	<p>长效 管理 要点</p>	<p>1、建立企业内部管网系统、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有条件的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提升管网运行维护能力。</p> <p>3、自觉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按园区要求实施初期雨水分时段输送。</p>	<p>1、要求企业建立内部管网系统、排污(水)口等定期检查制度，落实专人管理。</p> <p>2、要求企业配备相关的管网排查设施。</p> <p>3、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排水许可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4、要求企业按园区相关要求实施。</p>
--	-------------------------	---	--

## 六、结论

海盐中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合金型材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超同村 2 幢（原厂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各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原则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类型、工艺和设备均可满足国家和浙江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本项目建设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和能源消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08	0.0008	/	0.168	0.0008	0.168	+0.1672	
	二氧化硫	0.0051	0.0051	/	0.088	0.0051	0.088	+0.0829	
	氮氧化物	0.0306	0.0306	/	0.349	0.0306	0.349	+0.3184	
废水	水量	461.55t/a	461.55t/a	/	420t/a	/	881.55t/a	+420t/a	
	COD <sub>Cr</sub>	0.055	0.055	/	0.021	0.032	0.044	+0.021	
	氨氮	0.012	0.012	/	0.002	0.0096	0.004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	废料	48.6	48.6	/	/	/	48.6	/
		边角料及次品	151	151	/	295	/	446	+295
		收集的粉尘	0.6	0.6	/	1.5	/	2.1	+1.5
		合计	200.2	200.2	/	296.5	/	496.7	+296.5
	生活垃圾	7.5	7.5	/	5.25	/	12.75	+5.25	
	生物质灰渣	0.285	0.285	/	/	/	/	-0.285	
	包装废料	/	/	/	1	/	1	+1	
危险废物	脱脂废液	/	/	/	2.5	/	2.5	+2.5	
	废液压油	/	/	/	0.72	/	0.72	+0.72	
	废乳化液	/	/	/	0.36	/	0.36	+0.36	
	废包装材料-片碱袋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废除油剂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